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30th, 31st and 32nd floors,
Guangdian Financial Center Building,
Pengcheng 1st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86 755 3686 6600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赛格导航”）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可以就中国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杨博健、谈芳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贵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若干文件资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贵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有效的书面材料，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及备存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内容及效力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贵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赛格导航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家同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赛格导航第七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赛格导航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赛格导航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赛格导航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赛格导航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赛格导航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经查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共计代表股份数量20,750,462股，占赛格导航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0人，共计代表股份数量0股。

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导航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赛格导航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赛格导航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5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存在中小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75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格导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永成

律师: 杨博仕

律师: 袁博仕

2024年10月25日